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4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以謙

上列上訴人因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7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7,3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0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4,005元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